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年招聘编外人员的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7号）《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编发〔2023〕2号）《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校人字〔2025〕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我校用人需求，现面向社会招聘编外人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是一所拥有54年办学历史，培养医、药及护理人才的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隶属广西中医药大学领导，现与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合署办公，是广西唯一的一所自治区级重点中医学校，广西唯一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

二、招聘岗位

本批次计划招聘编外人员13名，具体要求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年招聘编外人员岗位信息表》（附件1）。

三、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热爱教育事业，认同职业教育。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需求，能够服从我校多校区工作岗位安排。

5.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职称、年龄、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年龄、工作经历以及相关资格要求等时间的计算，均截至报名首日（如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的，为1990年10月11日后出生）。其他年龄要求以此类推。岗位要求的职称均为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证等资格证件，应在报名时已取得。

全日制或脱产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视为有相关工作经历。报名的专业、学历、学位应相统一。

(二) 不得报考的情形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曾因师德失范被处分或解聘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考试组织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5.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6. 正在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 正在受处分期间，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监察、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8. 按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信息发布地址

（一）招聘公告及拟聘人员公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官网（<https://www.gxTCMU.edu.cn/gxzyxx/>）发布。

（二）招聘岗位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公示等具体事宜在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官网（<https://www.gxTCMU.edu.cn/gxzyxx/>）发布。

五、招聘流程

（一）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1日8:00至2025年10月17日18:00，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视为无效。

2. 报名方式：

（1）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自行下载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年编外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并将报名登记表（电子版）、个人简历（电子版）、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zyxxzzrszp@163.com

本次招聘以学校实际收到应聘信息为准，应聘人员所填报信息，提供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经核查无误后

取消应聘资格。

(2) 报名材料要求：

①应聘人员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年编外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并以WORD文档发送，不可用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否则视为材料缺失。

②所有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明（带二维码）。持境外（含港、澳、台）学历的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和第三方专业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加盖翻译专用章的成绩单。

③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等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原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④报名材料严格按以下要求整理：报名登记表（附件2）且必须上传1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各类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于一个WORD文档，应聘人员应将附件2、及各类证明材料word文档打包成文件压缩包，并命名为“应聘岗位名称+姓名+2025年招聘编外人员”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报名邮箱，邮件主题名称与上述命名方式一致。

⑤报名注意事项：应聘人员须使用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报名，每人仅限报本次招聘的一个岗位。如出现同一人报考多个岗位的，视为报名无效，不能进入资格审查程序。因报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报名信息，造成网上资格审查及后续资格审查、考察不通过等后果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在学校官网中公布，请在报名后自行关注了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应聘人员的信息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要求的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

(三) 考试

原则上应聘人员为大学本科及以下、初级职称及以下或高级工及以下人员，应采取笔试、面试和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应聘人员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采取直接面试和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应聘人员为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

同一招聘岗位考试考察方式必须一致。各岗位具体考试形式，以考试通知为准。

1. 笔试：预计在 2025 年 10 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考试形式等将在学校官网公布，请报名人员自行查阅。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满分值 100 分。笔试内容根据岗位性质确定，内容包含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教育理论与方法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原则上按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若笔试开考人数不足岗位数 1:3 的，按实际报名人数进入面试。

2. 面试：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中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我校官网公布。

专任教师：采取试讲+答辩的形式进行。

管理人员：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

教学辅助人员：采取结构化面试+专业技能实操的形式进行。

后勤服务人员：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

试讲主要测试应聘人员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学能力、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岗位适应性等方面，满分为 100 分。

结构化面试主要应聘人员的政治素养与政策理解力、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应急应变与问题解决能力，以及岗位适配性与职业规划清晰度，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有笔试岗位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无笔试岗位的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

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四) 考察

考试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综合成绩，所有岗位按 1:1 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考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师德师风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有无犯罪记录等情况。

考察中若出现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者，则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确定被考核人选或取消相关岗位的招聘。

(五) 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3号）执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六）公示

根据考核及体检情况，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进行拟聘人员公示7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在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官网发布。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人员，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制度。逾期30日未报到上班的，按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处理，不再递补。试用期内发现有弄虚作假、师德师风不良、违法违纪行为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问题的，直接解除聘用关系。本次录用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学校的工作岗位调剂安排。

六、纪律监督

（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771-5665423。

（二）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

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假借事业单位公开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或授权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辅导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招聘无关。

（三）补充公告。根据招聘情况和工作实际，必要时可发布补充公告，相关调整、增加事项等内容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七、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我校组织人事科联系。

联系人：覃老师、叶老师

联系电话：0771-2862512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61号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组织人事科

邮编：530222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年招聘编外人员岗位信息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年编外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